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11月11日

東檢辦理社會勞動機構表揚暨訓練研習活動

臺東地檢署為強化社會勞動勞務執行之成效，並策定104年社會勞動之執行策略，於103年11月6日假地檢署3樓會議室，舉辦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表揚暨教育訓練座談會，邀請台東地區所有協助執行社會勞動之機關（構）與會。會中由黃玉垣檢察長親自主持，新聘長濱鄉公所等45個社會勞動機關（構），並表揚本（103）年度績優社會勞動機構，計有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興隆社區發展協會、溫泉社區發展協會、臺東農田水利會、太麻里鄉公所等6個機構，以嘉許機構之奉獻與付出，並為其他機構之表率。

檢察長黃玉垣表示；感謝執行機構全力配合地檢署業務，使社會勞動機制得以順利推展，提供社會勞動人彌補前愆、回饋社會的機會，並且替國家節省人力經費，也為社區帶來整潔的環境，同時社勞人也從中學習勤勞習性及守法價值觀，可謂創造三贏的局面。

另因應11月29日五合一選舉，為將反賄選觀念深植民心，建立共識，減少賄選情事，也期盼每位與會者都能共同支持政府的反賄選政策，加強宣導「I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一同淨化年底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主任觀護人佘青樺也針對現行社會勞動機構執行勞務時面臨之勞動時數計算、意外險加保、如何管理及考核機制、管理與監督執行方式、緊急事故處理等問題充分而廣泛地交換意見及提出解決途徑，俾使各機構能有所依循參考之準則，防範缺失發生且增進執行成效，真正達成與執行機構溝通聯繫與密切合作目的，讓目前協助本署執行社會勞動之機關（構），能充分了解督核的意涵及重要性，從而徹底落實社會勞動人力的管理及督核，以實踐柔性司法的內涵，期使機構能有效運用人力，在未來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時能更加順利，並將社會勞動的公益性推展至極大化，為國家社會帶來正向的成果及回饋。

